

## 獨任仲裁人同意書

- 一、 \_\_\_\_\_(以下簡稱本獨任仲裁人)同意 \_\_\_\_\_(如簽名名冊)選定本人為前揭仲裁事件獨任仲裁人。
- 二、獨任仲裁人茲聲明就本仲裁事件，確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2 條第 1 項應迴避之情形，必本於仲裁人應有之公正性、中立性及獨立性為本事件之仲裁。
- 三、茲將本獨任仲裁人過去或現在與當事人及其代理(人)律師間之財務上、職業上、業務及親屬上可能被認為與仲裁人公正性、中立性及獨立性有關之重要事項披露如下並請轉知當事人：

| 當事人間 |      | 代理人間 |      |
|------|------|------|------|
| 類別   | 表明事項 | 類別   | 表明事項 |
| 財務上  |      | 財務上  |      |
| 職業上  |      | 職業上  |      |
| 業務上  |      | 業務上  |      |
| 親屬上  |      | 親屬上  |      |

- 四、本獨任仲裁人同意接受本事件選定後如發現有應迴避之事由時應即告知當事人及本局。
- 五、本獨任仲裁人同意本局將本同意書影本分送申請人及相對人。
- 六、本仲裁人同意於接受本事件選定後，除嗣後發現有應迴避之事由或有其他正當理由外，不中途辭任。
- 七、本仲裁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勞資爭議處理法仲裁之規定及勞資爭議仲裁辦法。

此致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仲裁人：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